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新材”、“公司”，证券简称：联洋新材，证券代码：832047）于2015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2026年1月27日作为联洋新材的主办券商，负责联洋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联洋新材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拟对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进行调整变更。原“本次回购价格为5元/股”变更为“本次回购价格为6元/股”，原“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变更为“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国泰海通对联洋新材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审议。

###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4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联洋新材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联洋新材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系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累计成交量为【161.2】万股，累计成交额为【891.73】万元，成交均价为【5.5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11.06】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变更后，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6.00元/股，回购资金不超过1,8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92,519.1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225.57万元，流动资产为35,104.50万元，货币资金为6,363.64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1.93%，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00.00万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95%、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11%，占流动资产比例为5.13%，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29%。

按照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90,719.1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3,425.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联洋新材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内幕信息实施股票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